



监狱人民警察 常用法律法规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 编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监狱人民警察 常用法律法规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 编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狱人民警察常用法律法规/四川省监狱管理局
编著. —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5647-4590-5

I. ①监… II. ①四… III. ①监狱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6.7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27532号

监狱人民警察常用法律法规

JIANYU RENMIN JINGCHA
CHANGYONG FALÜ FAGUI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 编著

策划编辑 郭蜀燕

责任编辑 郭蜀燕 罗 丹

责任校对 罗国良

出版发行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159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主 页 www.uestcp.com.cn

服务电话 028-83203399

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排版制作 成都华林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四川滨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210mm×148mm

印 张 18.125

字 数 556千字

版 次 2017年6月第一版

印 次 2017年6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4590-5

定 价 52.00元

《监狱人民警察常用法律法规》

编委会

主 任：刘志诚

副主任：陈志林

委 员：肖乾华 曾永忠 徐 刚 秦治国 黄辉灿
陈 波 赵 敏 青大华 张碧贵

主 编：青大华

副主编：张银锋

编 审：张银锋 屈直俊 孙 增 李十庆 张 伟
魏传华 阳坤杰 郭 宏 王晋源 吴家增
魏成建 王炳成 胡国权 杨 梁 岳精忠
陈 林 陈 荣 冉 毅 丁银兵 黄继需
郭蓉凤 薛才勇 卜文学 傅雪原 王晓霞
石 伦 温 乔 冯中会 吴定瑜 莫云鹏
刘 军 杨裕民 周华彬 徐平原 范元亮

《监狱人民警察常用法律法规》

编写说明

为全面提高监狱民警的法治素质，大力提升监狱民警的法治能力，切实加强法治监狱建设，深入推进依法治监，按照全省法治监狱建设推进会的安排部署，我们组织编写了民警法治培训和执法考试用教材《监狱人民警察常用法律法规》。该书有助于监狱民警培养法治意识、树立法治思维、提升执法水平，对监狱民警依法执法、规范执法、严格执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本书定位于为监狱民警执法提供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使监狱民警执法有法可依、有规可循。本书不是监狱工作的法律法规汇编，而是监狱执法的法律法规选编；不是监狱执法所有法律法规的汇编，而是监狱执法常用法律法规的选编。选法范围：以常用法律、法规、规章为主。根据这一定位，该书属于监狱民警执法应知应会的范畴，具有法律普及性质。

本书在编写体例上按照法律的位阶层次来编排：《宪法》是《监狱法》的最高表现形式；《刑法》《刑事诉讼法》是《监狱法》的直接表现形式；《监狱法》是指导监狱执法的专门法律依据；国务院及司法部制定的行政法规和规章是《监狱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关监狱行刑的司法解释是《监狱法》的补充表现形式。因此，整部书都是

按照宪法、刑事基本法律、监狱执法法律法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体例来安排的。宪法及刑事基本法律采取全选的方式，监狱执法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节选的方式。

本书突出监狱执法这一监狱工作的核心职能，内容上以宪法为总纲，以刑事基本法律为主线，以监狱执法法律法规为重点，以监狱相关法律法规为补充，具有体系严密、结构严谨、重点突出、详略得当、实用性强的特点，是监狱民警从事执法工作的工具书、法治培训的参考书、执法考试的教科书。

编 者

2017年6月30日

| 目 录 |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	---

刑事基本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185

监狱执法法律法规

刑罚执行

收 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选）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选）	198

申诉控告检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选）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选）	200

监外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选）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选）	20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	
《暂予监外执行规定》	203
司法部《监狱暂予监外执行程序规定》	22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231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节选）	2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管理的意见》（节选）	234
减刑假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选）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选）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2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252
司法部《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	26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贪污贿赂罪犯减刑假释工作的通知》	266
释放安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选）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选）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节选）	269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	
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节选）	270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安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服刑、在教人员刑满释放、解除劳教时衔接工作的意见》（节选）	272
-------------------------------------	-----

狱务公开

司法部《关于在监狱系统推行狱务公开的实施意见》	273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狱务公开的意见》	285

狱政管理

分押分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选）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节选）	291
司法部《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节选）	292
司法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298

安全警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选）	301
司法部《加强监狱安全管理工作若干规定》	302
司法部《关于切实加强监狱、强制戒毒所违禁物品管理的若干规定》	307

通信会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选）	309
司法部《律师会见监狱在押罪犯暂行规定》	309
司法部《外国籍罪犯会见通讯规定》	311

考核处遇

司法部《关于在监狱系统推行狱务公开的实施意见 （监狱狱务公开内容）》（节选）	315
司法部《关于计分考核罪犯的规定》	316

奖励惩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选）	320
司法部《罪犯离监探亲 and 特许离监规定》	321

死亡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选）	323
----------------------	-----

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司法部《监狱罪犯死亡处理规定》	324
----------------------------------	-----

戒具武器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选）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节选）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330

狱内侦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选）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选）	33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监狱办理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334
司法部《狱内刑事案件立案标准》	336
司法部《狱内侦查工作规定》	339

教育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选）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节选）	348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节选）	349
司法部《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	352
司法部《教育改造罪犯纲要》	360
司法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节选）	370

劳动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选）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节选）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选）	37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 ...	374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	375
司法部《罪犯工伤补偿办法（试行）》（节选）	380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关于监狱罪犯劳动改造工作指导意见》（节选）	382

生活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选）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节选）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节选）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节选）	389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办法（试行）》（节选）	391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罪犯离监就医工作规定》	393
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生活卫生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395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节选）	400
财政部、司法部《在押罪犯伙食、被服实物量标准》	402
财政部、司法部《调整在押罪犯伙食实物量标准》	40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监管场所艾滋病防治管理办法》（节选）	405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职业暴露感染艾滋病病毒处理程序规定》（节选）	407

队伍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节选）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节选）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选）	427
司法部《2016—2020年监狱戒毒人民警察队伍建设规划纲要》	428

责任追究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439
-------------------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67
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司法部《监狱和劳动教养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47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节选）	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节选）	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节选）	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节选）	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节选）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选）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节选）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选）	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节选）	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节选）	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信访条例》	549
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560

后 记	566
-----------	-----



宪法

XIAN F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

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